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2025 年城乡 7 个污水处理厂自动监控设施 运维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2025 年城乡 7 个污水处理厂
自动监控设施运维项目

甲 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 方：广西厚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罗城县

签订日期：2025 年 06 月 20 日

自动监控设施社会化运行维护合同

甲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广西厚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委托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2025 年城乡 7 个污水处理厂自动监控设施运维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运行项目及价格

1、运行设施名称：罗城县城區、四把鎮、天河鎮、懷群鎮、黃金鎮、龍岸鎮、小長安鎮
自動監控設施

2、运行期限：运行期为壹年，即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3、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通讯编码: _____

4、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	运行设备	检测指标	数量
运行维护设施	流量计	流量	8
	水质在线分析仪	CODcr	14
	水质在线分析仪	氨氮	14
	水质在线分析仪	总磷	14
	水质在线分析仪	总氮	14
	水质在线分析仪	PH	14
	数据采集传输仪	包含	14
	采样及预处理系统	包含	14
	水质采样器	采样器	1
	在线废液处理	废液	7 个厂

5、合同金额

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674000.00**

6、运行维护内容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环保部门有关要求实施污染源现场端自动监控设施的保养维护、消耗品（件）的供给更换、在线监测仪器校准校验、数据采集仪上传数据保障、仪器消耗的试剂供给保障、设备损坏或发生故障后的修复（包括必要的配件更换）及其他必要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污染源现场端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保障数据准确有效，确保自动监控设施运转率、数据传输率、联网在线率达到自治区环保部门提出的要求。遇到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停运的情况，乙方还需做停运期间的设备检查及保养、投运前的设备校准。

7、需要更换的配件由乙方负责：另人为破坏，雷击，鼠虫，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仪器遭到破坏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二、付款方式

合同履行满半年后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交相应的资料，在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37000 元运维费，合同履行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余款¥ 337000 元。

三、甲方的职责及义务

3.1、负责保护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安全，防止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受到自然灾害和除乙

方之外的人为破坏。

3.2、为运行单位提供通行、水、电、通讯网络、避雷等开展运行维护所需的基本条件，积极配合运行单位做好维护工作和处置应急问题。

3.3、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费用。

3.4、对乙方的运行维护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改进服务建议。

3.5、按环保部门要求及时报送必须的情况、报告及材料。

3.6、举报乙方的违法、违规行为。

3.7、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工作或干扰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正常运行。

3.8、不得将应当承担的排污法定责任转嫁给乙方。

3.9、积极主动做好接受环保部门考核的各项相关工作，争取运行维护成果在考核评分中得到充分体现。

3.10、飞行比对、监测站季度监督监测比对考核外的其他比对由甲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检测公司实施比对，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乙方的职责及义务

4.1、故障处理：

4.1.1、乙方在环保平台检查在线监测数据时，如发现数据异常，需立即与甲方进行沟通联系。在确定为设备故障引起的数据异常时，乙方负责提交故障报告给甲方，同时在 10 小时内到达现场对设备进行诊断。

4.1.2、乙方在接收到甲方的故障报告后，需在 10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4.1.3、所有的在线监测设备故障，乙方需在 48 小时内修复，如果无法在 48 小时内修复，需更换备用机并以书面形式上报环保局及甲方。

4.1.4、乙方所有的零部件的更换需告知甲方并需得到甲方的签字认可。

4.2、设备校准：

4.2.1、乙方在设备完好运转的情形下，每月至少对在线监测设备进行一次校准，校准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4.2.2、乙方在设备故障维修好后，必须对所维修的在线监测设备进行一次校准。校准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4.2.3、乙方对监测设备所测量的数据出现异常时，必须对监测设备进行一次校准。校准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4.3、数据记录填报：

4.3.1、乙方所做的所有工作都要做相关记录并签字。

4.3.2、乙方所做的所有工作都必须告知甲方并得到甲方的签字认可。

4.4、环保比对：

乙方负责环保局的各项比对内容并负责及时的出具比对数据。

4.5、按照合同约定的运行维护内容实施运行。

4.6、根据工作需要设立运维机构，充实运维人员，配备必须车辆，备存维护耗材、备用整机或关键部件，努力提高运维综合能力，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4.7、制定严格的保密措施，确保不向第三方（环保部门除外）泄露自动监控数据及相关污染源资料，以及甲方的有关信息。

4.8、要防止数据人为作假，对数据的全面、真实、有效负责。

4.9、制定运维工作程序，保证资料完整归档。协助甲方按要求向自治区级辖区环保部门报备有关资料，将相关的运行维护情况录入到自动监控中心软件系统。

4.10、接受甲方监督，配合甲方接受环保部门考核。

4.11、系统故障及数据无效期间，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人工监测或仪器替代监测，并

向环保部门报送数据。

五、其他

5.1、如甲方未能履行职责及义务，造成设施不正常运行、数据不准确，被环保部门处罚的，乙方不负任何责任；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设施不正常运行、数据不准确的，或为按环保要求及时调整系统参数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配合甲方和环保局做好沟通，恢复设备正常运行。

5.2、如甲方拖欠运行费两个季度的，乙方有权终止运营活动，不承担此后的运行职测。

5.3、乙方要使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时间达到应运行时间，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5.4、乙方需按照环保部门相关条例做好运行工作，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5.5、如合同期满不愿继续运维的，甲乙双方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双方。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甲 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城市管理执 法局（盖章）	乙 方：广西厚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	法人或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罗城县东门镇天宝路116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东环大道 288 号金东 花卉市场主楼正面 4-1 号
电 话：	电 话：1817880800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柳州分行
账 号：	账 号：20116001040025420
税 号：11451225MB05736776	税 号：91450202MA5KERU99W